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0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投资总额的范围内,根据投资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审批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选址、厂房租赁等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万元到2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31,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271,811.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68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790.54万元。

(二)每股收益:-4.3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继续面临周期性挑战,全年新增装机虽维持增长,但阶段性产能过剩与供需错配的矛盾持续存在,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尤其是四季度银浆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经营压力有所增大。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存在上述情况,但公司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通过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的内部协同,有效减轻了主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波动的冲击。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较2024年有较大幅度改善,且公司财务健康,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60%以下,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2.9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191,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191,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872,104	99.7428	1,303,677	0.2540	16,000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9,776	93.8760	1,303,677	6.0496	16,000	0.0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万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航装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2,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2,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为亏损状态。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为亏损状态。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640,743.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444,608.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462,803.11元;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仍面临一定压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经营状况呈现改善态势。

2. 营收端预计实现增长:公司聚焦传统文化IP创新转化,成功打造“东坡乐事”“古楮文学村”等标杆性城市策展项目,通过在地文化挖掘、沉浸式消费场景塑造与多元业态转型,驱动营收规模实现增长。

3. 亏损原因:尽管营收实现增长,但公司人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支出具有较强刚性,短期内难以显著压缩,致使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4.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资金管理与回款力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约为2亿元,现金回流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保持良好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业务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万元	2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76.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1月19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C260114GR1323777”的《保证合同》,为迁安中化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35,0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迁安中化公司股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按49.82%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5,00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迁安中化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9.8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49.82%; 迁安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36%。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2P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30日
注册地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注册资本	99,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78.86	396,017.31
	负债总额	289,742.75	307,614.64
	资产净额	92,336.11	88,402.67
	营业收入	441,690.93	692,418.47
	净利润	3,718.01	-45,84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5,000.00万元,为交行唐山分行与迁安中化公司在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迁安中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首钢股份分别持有迁安中化公司49.82%的股权,公司与首钢股份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迁安中化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8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130,200.00万元,剩余额度220,65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76.22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边四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蓉蓉女士、孙晓颖女士、蓝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蓉蓉女士、蓝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孙晓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提名谢蓉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孙晓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蓝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津贴标准每人每年6万元(税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薪酬方案不发生变动,每年度董事薪酬具体情况董事会将随同年度报告审议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宁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边四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蓉蓉女士、孙晓颖女士、蓝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宁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蓉蓉女士、蓝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孙晓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文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7年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CPO、VP;2018年至2020年任北航投资有限公司CEO;2021年至今任北京信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文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7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文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林乐水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2月至今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5年至今任义乌国深商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林乐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边四方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北京世纪汇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至今任世纪金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至今任无锡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边四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蓝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蓉蓉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会计与财务、公司治理、资本市场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研究课题。

谢蓉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孙晓颖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协不良资产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孙晓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蓝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清华大学EMBA硕士。先后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营销官、首席公共事务官,负责集团营销系统的运营与管理;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数据智能业务集团总裁,领导及管理数据智能业务。现担任至像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独立董事。

蓝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